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编制了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第123号及(1004)174号文批准,公司于1994年成功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票1300万股,内部职工股380万股,每股发行价3.90元;向境外投资者配售人民币特种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2.675元(折合2.39港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亿元人民币,其中含B股发行募集资金5553万港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1994年8月到位,已经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94)验内字19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存放前次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810100027008093001。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

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投资项目跟踪进行投资效果评估；公司总经理及分管经理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共投资以下项目：

- 1、投资偏光片项目4050万元，投资时间为1995年，该项目截止2009年6月30日已实现利润总额4327万元；
- 2、投资海外企业恒顺（塞班）实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投资时间为1993年7月至1994年2月，公司累计已获投资收益3350万元；
- 3、投资成都港鹏房地产有限公司2078万元，投资时间为1993年4月至1998年5月，公司于2008年8月收回上述投资本金及收益711万元；
- 4、投资四川明珠大厦公司3145万元，投资时间为1994年2月至1995年9月，公司于1995年7月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检查，认为前次股份已募足，募集资金足额到位，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形，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基本一致，基本实现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目的。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